

中共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辽建院党〔2018〕74号

签发人：刘长新



关于印发《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直属单位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部门：

现将学校《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8年11月20日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7〕35号）文件精神，规范学校困难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建筑职业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专科（高职）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职业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四条 学校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组织，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学习的前提下开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各部门，配合资助中心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

挥学生会等学生社团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第六条 学生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由学生处（资助中心）负责。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七条 学校加强领导，认真组织校内有关部门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勤工助学岗位和岗位资金标准。

第九条 学校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劳动观念。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依据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四章 资助中心的职责

第十条 设立勤工助学岗位。学生处（资助中心）协调校内各部门，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并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一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二条 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资助中心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

作。

第十三条 学生处(资助中心)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五章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固定岗位和工时岗位相结合。

1. 资助中心统筹安排各部门所需要人员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2. 设置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原则上,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 ≤ 8 小时/周,每月不超过40小时。

第十六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1.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或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2.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七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各部门实际需要为主。

第六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八条 学校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按月一次性发

放，发放标准为每月 200 元。临时岗位和工时岗位以时间计酬，具体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也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来确定标准，具体标准的确定应在用工前由资助中心和学生本人结合岗位设置自行协商确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